

宝钢集团公司法务部、监察部 /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有企业 管理人员 职务犯罪预防

本书通过对精选真实职务犯罪案例的法律分析，对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一般原理、犯罪构成、犯罪认定与刑罚等进行了全面阐释。阅读此书可以提高国有企业员工对职务犯罪的认识，有助于其用法律来衡量、规范自己的职务行为，从而达到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

宝钢集团公司法务部、监察部 /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有企业 管理人员 职务犯罪预防

编委会主任 陈德林 顾肖荣

副 主 任 卞正治 周桂泉 史建三

编辑委员会 董天夫 严韵辉 陆俊勇 陈为荣

安文录 万福洋 许海兵 章晓军

夏元林 姚 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宝钢集团公司法务部、监察部、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1

ISBN 7 - 5036 - 5886 - X

I. 国… II. ①上…②上… III.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670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卜学琪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2.625 字数/318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5886 - X/D · 560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改制的步伐也进一步加快。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增强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除了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外，对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打击和预防也不容忽视。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主要是指国有企业员工（特别是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的行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国有企业职务犯罪不断呈现出新的特征，如作案方式向非法资本运营转化，通过企业改制将国有资产化公为私，涉案金额大幅上升，犯罪手段更加智能化、国际化等等。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部分企业重生产经营业绩，轻思想政治工作，忽视对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其次是部分员工没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法律意识淡薄，见利忘义，见利忘法，甚至铤而走险。除主观原因外，客观方面的因素也值得重视：改革改制使国有企业处于体制转换的特殊背景之下，新旧体制交替往往缺少管理制约上的有效衔接，使职务犯罪有了可乘之机。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不但使国有资产流失，也侵害了企业和员工的利益，挫伤了员工的积极性，不仅阻碍企业的健康发展，而且可能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对已经发生的犯罪要加大打击力度，使罪犯

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预防

付出应有的代价，并达到警示后人的效果。而从国家和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大业来考虑，预防犯罪比打击犯罪更加重要、工作难度也更大。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预防是一项系统工程，首先需从源头抓起，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倡行“八荣八耻”，使广大员工树立社会主义的荣辱观。其次要对国有企业员工进行持续的法律知识培训，使其了解什么是犯罪、犯罪与刑罚的关系，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同时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等专门机构和广大职工的监督作用。

人非圣贤，犯错误在所难免，但不论是从道德还是法律角度考虑，原则性的错误、品质错误、低层次的错误、重复性的错误则是不应该犯的，也是完全可能避免的。职务犯罪是一种原则性的“错误”，也是品质“错误”，将受到社会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对职务犯罪者而言，职务犯罪不仅断送个人前途，将以前的努力付之东流，还会损害企业、国家的利益，是绝不能踏进的雷区。

本书编著者通过对精选真实职务犯罪案例的法律分析，对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一般原理、犯罪构成、犯罪认定与刑罚等进行了全面阐释。阅读此书可以提高国有企业员工对职务犯罪的认识，有助于其用法律来衡量、规范自己的职务行为，从而达到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

本书兼具理论性、实务操作性及资料性，对预防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大有裨益，对促进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研究的深化也有一定的价值。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国胜
二〇〇六年五月

序言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党中央发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健全和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6年1月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把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六项重点工作之一。同时，在连续20年全民普法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从2006年开始我国第五个五年普法活动拉开了序幕。

加强预防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工作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向国有企业员工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的法律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更是“五五”普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监察部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对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编辑出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预防》一书，对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推进“五五”普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该书运用真实案例，结合法律规定，阐明了职务犯罪的构成要件和预防措施，有助于国有企业员工特别是经营管理人员法律意识的提高和增进对刑法知识的了解。同时该书通过对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深入剖析，缕述了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特点，并对完善企业内外部管理监督机制、预防和控制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预防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把握好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贴近实际,精选案例。为使本书更具现实意义,编著者通过与公、检、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沟通交流,收集了大量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常见案例。其中,很大一部分案例为法院的实判案例。真实的案例使对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研究和对读者的借鉴更具针对性。

第二,体例清新,一案一析。本书将案例材料进行整理归类,共分为四编类罪名:(一)贪污贿赂挪用类犯罪;(二)生产经营类犯罪;(三)金融财务税收类犯罪;(四)滥用职权渎职类犯罪。并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将犯罪构成、相关法律规定和分析附于其后,做到一案一析,简明清晰。

第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重可读性。案例分析由浅入深,深入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集可读、受益、增知和实用于一体。

第四,融入新法,贴近社会。本书在精选案例、详解法理的过程中融入了最新的立法精神,加入了刑法修正案(六)及新修订的公司法的内容,贴近社会发展趋势,具有更强的适用性和准确性,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诚挚希望广大国有企业的员工特别是经营管理人员能够通过阅读该书,树立法治理念,进一步增加对法律知识的了解,提高法律意识和思想觉悟,在体制转轨和社会演进过程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杜绝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国家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策法规局局长

张德霖

二〇〇六年五月

目录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及其控制对策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31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7
走私废物罪	46
虚报注册资本罪	5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60
假冒注册商标罪	69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75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81
假冒专利罪	85
侵犯著作权罪	91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99
侵犯商业秘密罪	104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09
虚假广告罪	115
串通投标罪	123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30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37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低价出售国有资产罪	146

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预防

洗钱罪	153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60
妨害清算罪	167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73
贪污罪	180
挪用公款罪	187
挪用资金罪	197
受贿罪	201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05
单位受贿罪	210
行贿罪	216
单位行贿罪	221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27
对单位行贿罪	232
介绍贿赂罪	23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43
隐瞒境外存款罪	247
职务侵占罪	251
私分国有资产罪	258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64
危险物品肇事罪	269
消防责任事故罪	27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78
重大责任事故罪	283
合同诈骗罪	288
非法经营罪	300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08
偷税罪	312
逃避追缴欠税罪	320

目 录 3

骗取出口退税罪.....	326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34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42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46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52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57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6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371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37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379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38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88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及其控制对策

一、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特点

从近年来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发案看,可归纳为 10 大特点:

1. 从案件数量来看,发案率居高不下;大案要案增多,危害严重;数额越来越大,从几万、几十万发展到几百万、几千万甚至上亿元,特别是私设小金库的现象相当严重、普遍,小金库往往是滋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犯罪的温床。

2. 从案件性质来看,挪用公款、贪污和受贿案件居多。也经常出现如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新型犯罪。挪用公款进行经营活动成为当前国企最常见的犯罪形式,其数量最多、数额最大、损失也最严重。有的国企负责人用犯罪所得的赃款开公司、办企业,有的用赃款参与股票、期货、债券、房地产的经营。少数国有企业的“一把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留、挪用公款为自己或亲友开设的同类公司牟取私利的犯罪,已成为新形势下国企职务经济犯罪的一个新的特点。

3. 从案犯身份来看,以高层领导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居多;在下属企业兼职的企业领导和派驻机构中的负责人员犯罪也很突出,发案部门集中在热门行业、亏损企业及品牌企业。过去,国企职务经济犯罪大都集中在财务、保管人员身上,而近几年来,这些人员犯罪却相对减少。

4. 从案犯年龄来看,呈现多层次化。与政府及其他国有单位一样存在 59 岁、26 岁、39 岁现象。

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预防

5. 从犯罪主观方面来看,受贿从被动走向主动。在计划经济年代,国企人员犯受贿罪多是被动的或被拉下水的,行为过程体现出半推半就,即一边推辞,一边接受的特点,而现在表现多为主动性,他们不惜牺牲、损害企业利益同行贿人进行权钱交易。

6. 从犯罪形态看,企业负责人相互勾结,窝案、串案多。一些企业负责人之间相互勾结,上行下效,共同作案,不再是单兵作战的个人,而是利益均沾的集合体。这一趋向主要表现在亲友集体职务经济犯罪、管理层集体职务经济犯罪及单位职务经济犯罪。

集体职务经济犯罪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和表现形式:一是集体截留,设小金库;二是集体造假;三是集体敲诈;四是集体走私;五是集体卖官,权力出租。

7. 犯罪动机从享乐型、满足生活资料型向投资营利型转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犯罪分子看到企业经营能长期获取大量的利润。因此,作案的目的不只限于满足一时的消费和占有,作案对象也不仅限于钱和物,而出现了由生活资料的占有向生产资料的占有转化,从财物的积累向资本的积累转化,通过资本运营使钱再生钱,以满足未来更高的需求。

8. 从犯罪手段看,出现公开性与隐蔽性并存,智能化、多样化犯罪与鲁莽型、法盲型犯罪并存的多极现象。

9. 携款潜逃较多,特别是外逃犯罪嫌疑人人数不断攀升,其中尤其以国企为甚,构成当前职务经济犯罪的新动向。目前,我国已与40个国家签订了56个司法协助、引渡和移管被判刑人员条约,为共同打击犯罪分子奠定了基础,但是就总体来说,目前打击犯罪嫌疑人携款潜逃还比较困难。

10. 反侦查能力增强,潜伏期变长。国有企业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受到打击后,普遍增强了反侦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他们以智能、金钱、权势和人情,实施反侦查,千方百计对抗查处,逃避打击。他们对检察机关的办案程序、方法及有关政策法律有所了解,对要害罪证十分敏感。有些犯罪分子在作案时就考虑、策划了退路,订立了

攻守同盟,采取了自我保护的反侦查措施。当前突出的表现是案犯隐匿罪证,隐蔽转移赃款,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和通讯手段串证、串供,与检察机关周旋、对抗,直至携款潜逃。职务经济犯罪集团化,关系网密,保护层厚,这使得犯罪行为不易被发现,即使发现了也很难立即查处。当时发现不了,以致这类犯罪出现团伙化和严峻化的态势,造成了严重危害。特别是,这期间他们可以更从容地销毁隐匿证据、转移赃款、办理护照潜逃到国外,给反腐工作带来困难。

由上可见,当前国有企业的职务犯罪已经发展到新的阶段,往往会给国有企业造成巨大的甚至是毁灭性的后果。因此,预防和控制国有企业的职务犯罪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

二、健全和完善预防和控制国有企业犯罪的企业内部管理监督机制

(一)现阶段国有企业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

预防和控制国有企业犯罪的企业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监督体制不顺,难以实现有效监督。应该说,国有企业的内部监督机构并不少,党内有纪检委,行政方面有监事会、监察室(处)、审计部门,还有职代会。除此之外,还有舆论监督。然而有这么多的监督机构和途径,为什么企业内部仍然存在监督不力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企业内部监督体制不顺。首先,企业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派出,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但目前,多数监事会运作不规范,从监事会主席到监事都未由政府派出,而是由企业领导人员担任,这种企业内设的监事会监督上缺乏权威性。另外,在工作内容上,监事会与审计等部门有些工作业务重合,对企业的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决策执行情况又缺乏深入了解,因此这种类型的监事会很难发挥监督作用。其次,企业纪检监察组织虽负有监督同级党委、行

政的职责,但又是在同级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特别在纪委主要人员任免、人员配备、财务经费等方面都受同级党委行政的制约,必然导致这种监督缺乏独立性,没有警戒效力。第三,企业内部其他监督机构实质上也同样是在厂长(经理)领导下对中层以下干部实施监督,而对厂长(经理)层无法实施有效监督,监督作用的发挥极为有限。第四,企业内部监督部门虽然很多,但在工作上相互联系、配合不够,基本上都是单打一,没有发挥出监督部门的整体效能。

2. 各种内部监督制度多而空,难以具体落实。近年来,有关国有企业的监督措施、考核办法虽制定了不少,但效果不是很明显。究其原因:一是监督制度与企业经营管理结合不紧,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尤其是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有些制度没有及时修订和完善,新老制度衔接不够,没有形成科学的体系。二是一些制度条规往往照搬照抄上级有关规定,原则性、粗线条的规定多,定量、标准具体的少,就事论事、松散应急性的规定多,超前、整体配套的少。特别是对违反规定的行力缺乏明确的惩治和处理办法。追究责任力度薄弱,可操作性较差。三是一些企业领导干部在制度面前搞特殊化,对下不对上,影响了监督制度的严肃性。

3. 对企业“一把手”缺乏有效监督。现在多数企业实行党政一肩挑、党政成员交叉任职等领导体制。企业中董事长、总经理,甚至党委书记均由一人兼任,董事会与经理班子成员基本重合,企业管理者既是企业决策者和执行者,同时又是企业的监督者,这就使企业的人、财、物大权集中在“一把手”手中,往往是花钱“一支笔”、用人“一句话”、决策“一手拍”,很难对其形成有效监督。

(二)完善国有企业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针对上述问题,必须切实采取措施。健全和完善国有企业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1. 必须深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决策、监督两权分离,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实践已证明,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不一定就能大幅度减少国企的亏损和管理人员的

经济犯罪。但是,国企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对刑事风险防范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国企内部非“一把手”的犯罪。深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是健全和完善企业监督制约机制的根本途径。要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使他们各负其责,有效制衡,形成企业董事会与经理层、董事长与总经理之间相互制约的权力格局。要将董事会与经理层分离,特别应该解决董事长与总经理由一人兼任的问题。董事会要根据公司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做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实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决定总经理的奖惩和任免。同时,要强化监事会的作用。国有大型企业应由国家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监事会,并明确规定所有者代表、政府专门机构以及企业有关人员和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内部监督机构监督乏力的问题,从而真正建立起决策、监督权分离,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2. 必须建立企业党政组织间相互制约的权力关系,强化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和监督保障作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1)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2)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3)对党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4)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5)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2002年3月14日,中共

6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犯罪预防

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国企领导人员进行廉洁自律教育，与此同时，加大对国企领导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管力度。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方面，就是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党组织的监督重点就是要放在企业主要领导人员身上，保证董事长、总经理等人依法正确行使职权。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搞不正之风，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损害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行为，注意及时发现，并坚决制止；对企业行政领导在生产经营决策中不符合党和国家规定，违背经济规律的行为，要及时提出意见。为了保证党组织能够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在国有企业中，党委成员应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或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担任相应职务，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的党员负责人，可以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使党委成员与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大面积交叉任职，使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有一定的组织保证，更加有力地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

3. 必须改善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现状，提高监督水平。要建立企业纪检监察组织参与权力决策与监督的权限程序。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同志应进入企业监事会担任相应职务，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把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与监事会的法定监督有效结合，以利于形成党政协调、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监督体系。要针对企业内部同级纪检监察组织难以对同级党委、行政实施有效监督问题，可在企业内部试行垂直领导的体制，如向下属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增强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渗透力和权威性，改变原体制下监督难的状况。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组织在企业监督中的组织协调作用。企业纪检监察组织作为企业监督约束机制的骨干力量，要加强与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配合，协调联动，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实施有效监督。

4. 必须建立健全企业监督法规制度。为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

督,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不少监督法规和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许多制度和规定没有紧密结合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实际得以贯彻和落实。因此,当前首要的问题是重点落实好已制定的规章制度,并结合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监督约束制度,规范领导干部的行为。一是要健全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制度、干部任免制度、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企业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行为,预防和制约企业经营者滥用权力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二是要严格规范和执行民主评议和厂务公开制度。企业经营者应定期将有关重大工作决策、人事任免、资金使用、财务情况、办事结果以及收入情况通过一定形式向职工公开,自觉接受职代会评议和监督。三是要建立健全对企业经营者的定期考察制度、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将考察和审计结果作为对企业经营者调任、免职、解聘的依据。四是要建立财务审批监督制度,保证资金支出的正当性。五是要建立决策失误追究制度,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减少由于决策失误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六是要建立物资竞价采购和项目招投标制度,防止暗箱操作,企业受损。

5. 必须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尤其要加强对企业“一把手”的监管。一是要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选好企业经营管理者。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前提下,建立科学的干部管理制度和相互制约的选人用人机制,把组织考核推荐与董事会依法选拔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广泛采取公开招聘、民主推荐、民主选举等形式,激活用人机制,从制度上保证企业领导者对产权所有者负责、对企业负责、对职工负责。二是要加强对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要建立企业领导班子的工作职责、职权范围、议事与决策程序等制度,对于企业重大项目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要坚持集体民主决策,防止个人决策的主观随意性,以避免滥用职权和以权谋私问题的发生。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严格的考核和奖惩机制,并加大责任追究的力度,增强企业